

福建省中等教育工作報告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印



福建省中等教育工作報告

甲、中學教育

一、中學教育實施方案之訂定及中學區之劃分

本省爲改進戰時中學教育設施起見，特訂定中學教育實施方案，前項方案要點在劃分中學區，以發揮分區研究精神，劃全省爲九個中學區，每區應有高級中學一所。第一中學區轄九縣，第二中學區轄十縣，第三中學區轄六縣，第四中學區轄七縣，第五中學區轄九縣，第六中學區轄四縣，第七中學區轄七縣及廈門市，第八中學區轄五縣，第九中學區轄七縣，各區分別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以研討中學行政及各科教學問題。抗戰期內，開會地點係在設有高中之內地縣份，其召集人經指定各該區內規模較大之高中或完全中學担任，并由廳訂定福建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暫行組織通則，令發各區研究會依照擬定簡章呈准施行，據報者計有永安、龍溪、長汀、甯德、閩侯等區。研究會，其餘各區由省督促遵辦，以期中學教育研究工作普遍發展。

二、中學之增設與調整

本省中學抗戰後多已由沿海遷設內地，省立中學廿九年時有高中一校，及完全中學三校，初中十校，三十年將省立永安三都兩初中改爲完全中學，并設立臨時中學兩校，計有省立高中及完全中學七校，初中九校；縣立初中，廿九年時有廿三校，三十年增至三十校，已達到縣各級組織綱要本省實施

計劃每二縣至三縣設一縣中之規定，其經費較前亦有增加。私立中學有四十二校，現全省公私立中學統共八十七校。三十一年擬將省立永春建甌兩初中改爲完全中學，並將省立第一臨時中學，改爲省立甯化中學，第二臨時中學，改爲省立明溪初中，一面將未設有公私立中學之縣份，增設縣中十四校，以期普及地方文化。

三、隣近閩海戰區內中等學校之遷設及員生之救濟

閩海戰事發生後，本省對於隣近戰區中等學校均分飭遷移後方，單獨辦理者：計省立閩清簡師遷沙縣，私立格致中學文山女子中學遷邵武，私立協和農業職業學校及勤工工業職業學校遷將樂，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及開智初中遷順昌，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遷浦城，私立光復初中遷建甌與私立培漢初辦理者：計有私立陶山女子中學遷崇安與私立三一中學合辦，私立尋珍女子初中遷建甌與私立培漢初中合辦，私立培青、同仁、嵐華、融美、毓貞、超古、毓馨、明義、天儒、毓英、進德、毓真等初中均遷順昌合辦衛理聯中，尚有私立三山、榕西、福華等中學則暫停辦，其學生歸由省立臨時中學收容；至戰區各校教員不及隨校遷移者，由省派員在各地登記，給予膳旅各費，并分派工作，計七十五人，臨時中學及內地各校籍隸戰區家庭接濟斷絕之學生，均給予膳費救濟，連同食米虧損款每人月有十八元左右，受救濟之學校計廿八校，學生二千零五十八名，又學生退出時遺失衣被者，亦經由省撥款代爲添置，以上數項，經由省撥緊急救濟費四萬元，振濟會撥一萬元，又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由省月撥學生膳食救濟費二萬元，食米虧損款一萬五千元，統共廿六萬元。

四、中等學校師資之甄選及研究進修

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已歷四屆，有試驗檢定已歷二屆，檢定合格人數計無試驗檢定合格者第一屆一百七十二人，第二屆二百六十一人，第三屆一百二十五人，第四屆一百四十三

人；試驗檢定合格者第一屆二十四人，第二屆四人；目下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之現任教員多已申請檢定，合於試驗檢定資格（包括現任與志願兩部份）而願意受試驗檢定者為數較少，現正舉行第五屆無試驗檢定；關於教員之研究進修亦予切實督促辦理，經規定各校教員應參加各該中學區內中學教育研究會，從事研究工作，各校應分組學科教學研究會，以研討改進各科教學法，三十年四月并由省舉辦中等學校校長講習會，召集各中等校長，參加講習，期各校長得以增進現代知識及檢討改進校務，講習期間計四星期，參加者達一〇七人，至本年暑期并擬遵照部令舉辦中等教員暑期講習會，予各校教員以進修之機會，藉以增進教學效率。

五、中等學校師資待遇之提高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待遇迭經提高，二十八年曾訂定福建省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待遇辦法，規定高中師範高級職校校長月俸最低額一五〇元，最高額二六〇元，專任教員最低額一〇〇元，最高額一八〇元，初中簡師初級職校校長月俸最低額一二〇元，最高額二〇〇元，專任教員最低額八〇元，最高額一六〇元，辦事員月支薪六〇元，二十九年七月復於公務員任用辦法內規定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各校教員從茲可根據資歷取得合理待遇，同月舉行中等教職員考績，優良者並予增薪，三十年一月省令公務員月俸在一一〇元以下，得進一級支薪，各校教職員亦同樣辦理。現本省初中教員待遇平均每月達一三〇元，高中教員待遇平均每月達一五〇元，初中及簡師校長均照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待遇敘俸，高中師範及高級職校校長照薦任職公務員待遇敘俸，較二十八年時復有提高。

六、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改善與訓導工作之推進

本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前較簡單，自三十年下期起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修正辦法辦理。此項辦法旨在使教員治校，實現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并使學校行政日臻科學化，實施以後

，省立各校教職員名額約增七十人，月增薪俸費總數一萬元，其辦公費本年經予增加，計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每班各增十元，師範學校每班各增二十元，至各校訓導之改進，本廳前奉 敕部先後頒發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實施導師制應注意各點及訓育綱要等，業經通飭施行，嗣為督促切實遵辦起見，復經頒行福建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及福建省中等學校導師實施訓導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九年又舉辦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訓練班，調派并招考訓公人員入班受訓後分發各校促進訓導工作，惟人數不敷分配，已飭各校今後應儘量聘用審查合格人員，并切實依照省頒實施訓導時特別注意事項，分別辦理，以期增進效率。

七、中等學校生產及科學設備之管理與充實

本省中等學校生產及科學設備之管理及充實工作，有下列數項：1，令飭各校編造年度財產目錄及月份財產增減表，按期送核，一面製發現有科學及圖書設備調查表，理化生物等科設備登記表分飭造報備核；2，於政幹團附設中等學校圖書儀器管理員訓練班，由各校選送人員予以兩月訓練後，派回原校，專司管理各科設備之責；3，編印中學公民、國文、音樂、英文、地理、算學、理化、生物、勞作、圖書、體育童軍、衛生、軍訓等科設備標準，分發各校按照購置；4，製造初中算學教具九十套高中算學教具三十套，分發應用，此後仍有續製；5，省立科學館教育用品製造部自製各種普通學用品，供各校採用，又製初中自然科教具二十套，分發應用，高中部分亦在計劃製造之中；6，試製初中師範學校勞作科教具各一套，擬實驗改良後，再行大量製造。

八、教育部令設收容戰區退出學生班級之分配

本廳前奉 教育部頒發收容戰區退出中等學校失學學生增班增校辦法，并奉撥增班經費二十萬元，爰指定本省省立福州初中及私立衛理聯中各增設六班，省立第一第二臨時中學、私立光復初中各增

範學校，5，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6，省立南靖簡易師範學校，7，省立仙遊簡易師範學校，8，省立德化簡易師範學校，9，省立龍岩簡易師範學校，10，省立連城簡易師範學校。此外尚有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共十一校。三十年二月至七月各校計設普通師範科二十班，體育師範科三班，藝術師範科一班，幼稚師範科四班，簡師本科五十二班，簡易班六十九班，共計國教師資在訓練中者有五千八百七十六人；三十年八月至十二月各校普通師範科及體育藝術師範科班數仍舊，幼稚師範科設三班，簡師本科設六十九班，簡易班設五十四班，共計國教師資在訓練中者有五千五百二十九人。至三十一年開始，擬將省立建陽、南靖、福安三簡易師範改為完全師範，連原有共完全師範四校，簡易師範六校，各班级級并擬視各地國教師資需要情形，酌予調整。

三、師範生待遇之改善

本省師範生原係一律免繳學宿圖書體育等費，并由公家供給膳費，短期訓練班學生另發講義及津貼制服費，自實施國民教育後，為堅定師範畢業生服務信念，并謀在學師範生安心求學起見，特再規定提高師範生待遇辦法如下：1. 本年度起本省師範生免繳衛生費，由廳另行增給學校設備費，以充實衛生設備；2. 師範學校學生由各縣區考送入學者，各縣區應津貼其來校旅費，師範畢業生派往各縣區服務者，應由各縣區比照本省縣政人員調赴任發給旅費辦法，發給旅費，至普通師範科集訓旅費，係由省發給；3. 根據 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省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每名年給六十元。

四、師範生實習範圍之推廣

國民教育推行後，小學教師任務加重，故師範生之實習範圍亦當推廣，其實習事項應包括學校行政，教學技術，社會活動，國民組訓，鄉政設施等項，經擬訂教材大綱，頒發各校實施，又以本省多

數師範學校，未有附屬學校，供給學生實習；特訂定設置實習場所及學生實習辦法，以資施行。師範學校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鄉（鎮）保，得劃分為師範學生實習區域；其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其所屬學校，得劃為師範學生實習場所，實習事項，由各師範學校會同當地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除由師範學校原有實習指導員担任指導外，得聘請實習區域內之鄉（鎮）長保長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為實習指導員，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担任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學工作。

五、簡師簡易班教材及師範學校輔導叢書之編輯

本省各簡易師範學校簡易班係特創之短期師資訓練制度，尙無課程標準可資依據，故本省國民教育委員會特組織課程討論會，決定簡易班課程，擬訂教材大綱，聘請編輯人員編輯教材，關於地方自治，學校行政，農村經濟與合作，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等，均可供給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學生閱讀。二十八年下學期編印完竣者，有國民學校行政，教學實施法，地方自治，農村經濟與合作，國民課本教學法等五種。二十九年度上學期編竣付印者，有國文，應用文，音樂教材，總理遺教，總裁言論，教育概論，算學、公民、地理、歷史、衛生、自然、補充教材教學法等十二種。前項教材，印發應用後，擬陸續徵集施教者意見，隨時修改。又本廳為輔導國民教育工作人員起見，特於三十年起擇國民教育中各項重要問題，令飭各師範學校編輯輔導叢書，現已編竣送廳審核者，有省立師範之複式教學的實施，怎樣佈置校舍與教室，體育科設備標準，及怎樣處理公文等四種，沙縣簡師之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應用文一冊，其他各校正在趕編，不日當能送廳審核，一俟送齊，審核完畢，即可分別印成小冊，分發全省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參考。

六、師範畢業生之管理與指導

本省鑒於師範畢業生間多改業，除積極提高小學教師及師範生待遇外，復從嚴密管理指導師範畢業

生着手，經依據 部頒師範生服務規程，訂定本省師範生服務細則，咨 部備案頒佈施行，服務期限一律三年除成績優良經核准升入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外，不得升學或改業。嗣又訂定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規定各師範學校應設畢業生指導委員會，負責管理並指導服務事項，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應將服務狀況，報告學校，學校及畢業生從此得以密切聯繫。此外尚訂有師範畢業生具領畢業證書辦法，凡師範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應俟服務期滿後發給，服務期內另發小學教師檢定合格證及畢業生服務證明書，以便服務。如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者，得由廳予以臨時證明投考升學。錄取後再依規定手續，請發畢業證書，現二十九年七月及三十年內全省師範學校應屆之畢業生，除甲種簡易班仍回原保送縣區服務外，餘均由省根據各縣區需要，及本人志願籍貫分派服務。

七、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推行

本省為加強地方教育輔導效能起見，三十年度起除省立師範學校仍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閩清沙縣兩簡易師範學校設置二人外，其餘各校均令一律設置三人。輔導費每人每學期增至三百元由省另行撥用，並經訂定三十學年度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要項內容為：1. 擬具輔導區內國民教育計劃；2. 規規每一輔導員每學期最少輔導二縣至三縣；3. 每期出外輔導時間定二個月至三個月；4. 輔導一縣終了時應會同縣府召開縣輔導會議；5. 組織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6. 督促區內各縣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7. 造報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輔導工作結果報告書；各縣國民教育設施應行改進各點；暨區內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教員辦理國民教育成績獎懲等報告。截至三十學年度上期各師範學校均已將輔導計劃送核，各校輔導員亦經按照計劃出發區內推行輔導工作。

丙、職業教育

一、職業教育實施方案之訂定及職業輔導區之劃分

本省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起見，經依照 部令訂定福建省職業教育實施方案一種呈 部核准施行，前項方案對於職業學校輔導區之劃分，職業學校之設置，建教之合作，教師之進修，學生之就業，職業補習教育之辦理，及職業學校成績之考核等項，均有詳細規定，并劃分全省爲九個職業輔導區，以謀各地職業學校之合理分布與發展，第一輔導區轄九縣，第二輔導區轄十縣，第三輔導區轄六縣，第四輔導區轄九縣，第五輔導區轄九縣及廈門市，第六輔導區轄四縣，第七輔導區轄七縣，第八輔導區轄五縣，第九輔導區轄七縣，每一輔導區內均以設置規模完備之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爲原則。

二、職業學校之增設

本省市立職業學校，二十九年以前僅高級工業，高級農業，助產護士，及女子家事職業學校等四校，二十九年復於省立壽院附設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一校，又就南平設高級商業職校一校計六校，縣立職業學校二十九年計有閩侯、甯化、崇安、福安、清流、龍巖、邵武、浦城等八校，三十年均無增設，該立職業學校二十九年有十三校，三十年增設兩校計十五校，統共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有二十九校。此外并分期籌設職業補習學校，縣立方面，二十九年度已設有建陽、邵武、長樂、惠安、將樂、連江、上杭、泰甯、福清、晉江、順昌等十一校，三十年續設者有莆田、甯德、福鼎、南靖、建甌、龍溪、尤溪、永泰、仙遊、古田等十一校，私立方面，二十九年設六校，三十年設一校，統共全省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二十九校。至於對於農工商團體及廠場辦理職業學校及訓練班等事項，本廳亦遵 部令督促各縣轉飭切實辦理，并函請有關機關協助，截至三十年度止，龍溪、水吉、長樂、東山等四縣農場已先後辦理職業補習學校。

三、建教合作委員會之組織

職業教育與生產建設各部門關係至爲密切。本省於廿八年奉 令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後，即積極籌備，於當年十一月組織成立，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省立專科以上院校，暨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由本廳廳長爲主任委員，所有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工作大綱等均經照章擬訂，報請 行政院核准備案。近並增加企業公司及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代表爲委員。過去本省職業教育重要工作及計劃，均先經該會研討後，再付實施，建教事業尙能取得密切合作。

四、職業學校實習工作之進行

本廳前奉 部令以各地職業學校辦理尙多缺憾，應切實改善，實習方面應充實設備，從事實際生產工作，次應一律成立生產組織，以備學生實地練習等因；同時本廳鑒於職業學校學生非注重實習不足以應需要，爰訂定福建省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呈 部備案，通令施行，規定各校應就所設科目，擬具充實實習基礎設備計劃，分期實施以備考查，實習時間，以佔每週教學時間百分之五十爲原則，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爲度，各指導實習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各校並應與所在地經建機關密切聯絡派遣學生前往參加工作，積極成立生產組織，嗣爲加緊實習工作，復一面訂定福建省職業學校學生寒暑假期間實習辦法，通飭遵行，凡職業學校學生在寒暑假期間赴各工廠機關實習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暑期開始省立高工高農及私立勤工工職等校，均已依照規定派遣學生分赴各處實習。

五、各校升學及就業指導工作之辦理

中小學實施升學及就業指導，至關重要，本省業依 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福建省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二十二條，對於升學及就業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各中小學生職業學科興趣之調查及測驗實施升學就業指導之方法，職業之介紹，及服務成績之考查等項，均有詳細規定，并經咨 部備案。通令各中學各縣政府區署遵照，

一面擬訂中小學升學及就業指導運動週實施要點，通飭各縣普遍舉行，又爲謀中等學校教員就業便利起見，特訂定福建省中等學校教員申請介紹工作辦法公布施行，三十年度內申請介紹工作之教員計三十人，均經介紹往各校任教。

六、各種職業訓練班之舉辦

本省鑒於抗戰後工業技術人員缺乏，除增設職業學校外，並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廿九年先後就福州衛生局附設調劑科職業訓練班，又就省立醫學院附設醫藥職業班，以造就調劑及醫藥人材；又省立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奉 部令附設助產師資訓練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奉 部令辦理中級機械電機技術科三班，亦經遵照舉辦；三十年度爲培養各種專業人員，特依 部頒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籌設福建省農業、工業、商業、銀行、合作、及衛生等人員養成所六所，並爲訓練竹工技術人員，設立竹工人員訓練班。